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89.12.6 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訂定
97.1.1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3.2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3.1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12.3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8.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設置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十九人,分為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,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主任委員由校長自委員中遴聘並擔任會議主席。當然委員由副校長、一級行政主管、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之。選任委員由教師代表及職技人員代表組成。
- 第三條 前條教師代表由校長遴聘曾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一至二人,現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一至二人;職技人員代表之產生方式由編制內職技員工普選三人,連選得連任一次;另一名由校長自年度考績優等之職技人員中,遴聘一人擔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:
一、職技員工獎懲事項之審議。
二、職技員工考績及等第、升職、免職、資遣等情形之審議。
三、其他有關職工工作權益之人事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事務由人事室負責。
- 第六條 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參加會議時,得指定其他委員一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本委員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方得開會,除免職案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,其餘議案均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,方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對己身事件或有利益關聯之事件應行迴避,且對會議內容應嚴守秘密不得外洩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對交付審議之案件,若有疑議時,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備詢,事畢應即退席。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交付懲戒案件得由被懲戒人於指定期間提出答辯書,或傳喚被懲戒人或關係人列席陳述事實或答辯,如被懲戒人不提出答辯書或列席陳述,本會得逕行為懲戒之決議。
- 第十條 校長對於本會之決議事項如有異議時,得提請重新審議。
- 第十一條 當事人對決議事項如有異議,應於接獲通知書一週內,以書面說明理由向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89.12.6 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訂定
95.6.26 本校 9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1.1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3.2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3.1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12.3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8.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